

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

《校際賽事發展委員會管理規定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校際賽事發展委員會是【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】下設推廣專項事務活動發展的組織。目標方向是推廣全港中小學空手道運動體育普及發展。其職務主要負責組織舉辦全港中、小學空手道運動賽事，藉此發揚學校間友好運動文化交流、良好體育精神及提升身體健康素質，並發掘有潛質運動員，參與精英運動員訓練計劃，提高競技水準，作為未來代表香港參與更高層次國際比賽爭取佳績。

第二章 架構

第二條：校際賽事發展委員會成員：總監、副總監及執行委員

第三章 權利義務

第三條：統籌全港中、小學空手道運動比賽；

第四條：制定參賽資格和比賽規則；

第五條：確保學校運動員遵守各參賽資格和比賽規則；

第六條：確保賽事為業餘及友誼性質，不受任何種族宗教政治影響；

第七條：確保比賽在安全和健康情況下展開；

第八條：賽事在公平公正下競技。

第四章 職責

第九條：校際賽事發展委員會成員

(一) 總監：領導策劃統籌賽事

(二) 副總監：監察各籌備事項進度、管理賽事展開

(三) 執行委員：落實各項籌備工作

第五章 賽事組織

第十條：賽事籌備委員會

(一) 賽事一般由「**賽事籌備委員會**」(校際賽事發展委員會的領導成員與相關人員共同組成)，統一籌備、落實及執行賽事的各項賽事工作。

(二) 賽事籌備委員會下設綜合辦公事務、競賽部、信息技術、裁判管理等若干工作團隊。

(三) 工作團隊的多少設定，可視賽事的規格和規模而定。

(四) 賽事籌備委員會於賽事結束後自行解散。

第十一條：工作團隊職責

(一) 綜合辦公事務：制定工作方案、制度、計劃、經費預算、督辦各團隊階段工作等。

(二) 競賽部：全面負責競賽的組織的籌備、實施工作比賽、組織比賽、及時處理緊急事件、場地各設施建設等。

(三) 信息技術：負責電子競賽和計分系統正確運行、及時解決異常情況。

(四) 裁判管理：【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裁判委員會】負責委派合資格裁判執行競賽判定工作。

第六章 賽事制度規則

第十二條：參賽資格及組別

(一) 香港中、小學(全日或半日制)學生。

(二) 比賽分中、小學兩組別。每組別分男子甲組、乙組、丙組及女子甲組、乙組、丙組共十二組別。

第十三條：比賽類別

(一) 個人〈形〉(Individual Kata／套拳演武)：運動員透過〈形〉演武，表現該形技術含意、勁力、平衡、速度等運動要素，作為競賽水平分數評定。

(二) 〈組手〉(Kumite／雙人對戰演練)：2名運動員互相配合演練不同〈組手〉技術，來表達實際應用，作為競賽水平分數評定。

第十四條：比賽規則

(一) 世界空手道聯盟(World Karate Federation)最更新頒布的比賽規則為基礎，並可根據賽事不同情況作出修訂。

(二)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將由裁判上訴小組判決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五條：獎項

- (一) 個人項目：每個組別均設冠軍一名、亞軍一名及季軍兩名。
- (二) 團體項目：設有中、小學兩組別，每組別分男子團體及女子團體。每個組別均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殿軍獎項。各學校可透過其運動員出席賽事取得團體分數獲得獎項。

第七章 賽事安全健康風險保障

第十六條：賽事安全

- (一) 場館現場秩序保安維護，及時處置各類緊急突發事件；
- (二) 明確安保指揮體系，保障賽事運行安全。

第十七條：醫療救護

- (一) 設立駐場醫療站和救護小組（含醫生及救護員），及時處理任何損傷；
- (二) 設備必要藥品和救護物品等；
- (三) 落實就近醫院作為緊急救護支援協助。

第十八條：場地設施環境

- (一) 比賽場地平滑無損及足夠安全緩衝帶；
- (二) 場館現場空氣流通；
- (三) 各設施佈置合符賽事規格和安全標準；

第十九條：風險保障

- (一) 運動員比賽意外保險；
- (二) 場地第三者意外責任保險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條：本規定適用於全港中、小學空手道運動賽事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條：解釋權歸【校際賽事發展委員會】。